

**5.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严寒地区、全年空调度日数(CDD26)值小于 $10^{\circ}\text{C}\cdot\text{d}$ 的寒冷地区的建筑,本条直接得分。

本条所述的可调节遮阳设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含电致变色玻璃)、中置可调遮阳设施(中空玻璃夹层可调内遮阳)、固定外遮阳(含建筑自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全波段太阳辐射反射率大于0.50)可调节遮阳设施、可调高反射率内遮阳设施(包括活动百叶和窗帘)等。其中,固定外遮阳指建筑设计包含300mm以上的挑檐、阳台或立面构造。对于可调高反射率内遮阳设施,在建筑设计图纸中明确有安装才算作可调节遮阳设施。本条所述的外窗包含立面外窗和屋顶天窗。

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 $S_z$ ,按下式计算:

$$S_z = S_{z0} \times \eta \quad (1)$$

式中: $\eta$ ——遮阳方式修正系数,对于活动外遮阳设施, $\eta$ 为1.2;对于中置可调遮阳设施, $\eta$ 为1;对于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设施, $\eta$ 为0.8;对于可调高反射率内遮阳设施, $\eta$ 为0.6;

$S_{z0}$ ——遮阳设施应用面积比例。活动外遮阳、中置可调遮阳和可调内遮阳设施,直接取其应用外窗的比例,即装置遮阳设施外窗面积占所有外窗面积的比例;对于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设施,按大暑日9:00-17:00之间所有整点时刻其有效遮阳面积比例平均值进行计算,即该期间所有整点时刻其在所有外窗的投影面积占所有外窗面积比例的平均值。

对于按照大暑日9:00-17:00之间整点时刻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不计入计算。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计算书;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计算书。